

加强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保护

陈柳钦

(天津社会科学院城市经济研究所, 天津 300191)

摘 要: 知识产权保护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有着重要的作用。我国要想通过科技创新实现跨越式发展, 就应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 包括建立一个完善、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 改善知识产权保护的方式和手段,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 健全国家和地方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 促进国家经济包括高新技术产业的快速发展。

关键词: 高新技术产业;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保护

一、知识产权保护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重要作用

高新技术产业是以高科技为基础的知识密集、人才密集、资金密集的现代产业, 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与知识产权的发展密不可分。美国未来学家阿尔文·托夫勒曾经说, “质量最高的力量来自应用知识”。他认为, 知识将是21世纪最高质量的力量。而在一切知识中, 高新技术产业中的科技附加值最高; 对这些高新技术成果权益的保护也就尤为重要。知识产权保护是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基础。在未来的知识经济中, 拥有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业将成为知识经济的主要支柱。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完善, 可以有力地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健康发展。

1. 促进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

产权交易所形成的激励功能是通过利益机制来实现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特点是高品位的不断创新, 创新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灵魂”。由于高新技术所具有高回报、高效益的特点, 自然可以激励企业的技术创新(高投入、科研人员的积极性等)。而更深层次的, 由于高新技术所具有的尖端或复杂技术的特征, 往往需要多学科的交流与合作, 而产权明晰又是这种“有效交流”的前提。知识产权与高新技术产业技术创新存在

着不可割裂的内在联系。一方面, 技术创新产生了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 建立一套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可以保证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创新成果不外流, 并获得利用该创新成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独占权, 及时收回投资; 另一方面, 知识产权保护又推动了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创新向更高层次发展。

2. 促进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

无论在什么地方, 只要存在着进步或进步的可能性, 几乎都是由于科学的应用。科技的应用是一个经济的过程, 其主要特征是“涉及与那些控制着生产要素的人达成协议, 引导他们自己或允许别人把他们的资源应用于经济目的”。而经济过程则主要是通过市场来完成的。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通过市场在以下三个方面促进了高新技术的转化: (1) 使高新技术成果有明确的市场主体; (2) 高新技术有利的市场地位诱发了科研成果的应用; (3) 促进科研——开发——应用一体化的形成。

3. 提高高新技术企业竞争力

当今, 许多企业家已经认识到: 企业的竞争体现在市场上, 市场的竞争体现在商品上, 商品的竞争体现在技术上, 技术的竞争体现在知识产权保护上。企业的生存与发展, 与其拥有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的多少有密切的关系。在高新技术

企业,技术是其生存的前提,技术保护是维持其生存的保证,只有不断研制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依靠知识产权的独占性占领市场,才能取得竞争优势。

4. 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维护高新技术产业竞争秩序,保护高新技术业主对其技术成果的正当权益

知识产权调整的对象是一定的智力成果关系,高新技术作为一种富有活力的智力成果,更离不开知识产权法律的保护。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可以调整高新技术开发者、投资者、应用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既能对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起到良好的导向作用,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向相关行业拓展,调整和优化高新技术产业结构,又能切实保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业主的正当权益,维护高新技术产品市场流通秩序和高新技术产业竞争秩序。

5. 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国际化及高新技术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我国已明确提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目标是实现高新技术的商品化、产业化、国际化。知识产权的国际化则是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国际化的重要保障。同时,知识产权保护对于促进高新技术领域国际合作与交流也是十分重要的。当今,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已是高新技术发展的一大趋势。在这方面的合作与交流,除了涉及到技术上的可行性外,还必须考虑像技术成果分享、专利申请权、所有权、实施权、专有技术的保密等知识产权问题。通过知识产权保护,来为这些方面的合作与交流提供保障。

二、加强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保护

1.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知识产权制度是保护智力劳动成果的一项基本法律制度,是促进技术创新,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增强经济、科技竞争力的重要激励机制。对于以知识密集、技术密集为重要特征的高新技术企业来说,一旦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知识产权的流失,其损失往往是难以挽回的。当今世界,在科技、经济和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的国际环

境下,知识产权制度在国家中的战略地位进一步增强,成为世界各国发展高科技,增强国家综合竞争能力的战略组成部分和应对经济全球化、争夺科技竞争优势的一个重要手段。要把知识产权保护从原来的纯法律范畴提升到国家大政方针和发展方略的宏观高度,通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使其品牌优势、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使自己成为知识经济强国。目前,我国在知识产权方面存在的最大问题仍然是社会公众和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不强,导致各项知识产权工作无法圆满展开。因而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就成为当前工作的重点。我们必须做到:发挥政府在推动科技进步中的作用,加快国家知识创新体系的建设,要强化知识产权意识,尤其是政府官员、高新技术企业决策者和管理者的知识产权意识,这是一个重要前提。当然,实施知识产权制度不是被动的保护已有知识产权,而是要积极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提高企业、产业、地区和国家竞争力。我们的创新成果越多,知识产权越多,才能从实施知识产权制度中获得更大的效益,使知识产权制度为经济、技术和社会发展战略服务。

2. 重视对高新技术知识产权战略的运用

知识产权是核心竞争力,知识产权资源是第一战略资源,知识产权战略是从战略高度系统性、前瞻性地审视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开发和运营,针对本企业的发展目标和定位、经营条件、竞争格局、市场发展趋势等,制定切实可行的中长期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和目标,并通过本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加以贯彻,以提升核心能力。随着高新技术领域国际竞争的日趋强烈,在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的大潮中,知识产权已成为许多国家发展和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手段。20世纪80年代以后,美、日、欧等国家和地区都逐渐认识到知识产权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性,并开始将知识产权工作从具体的部门性事物层面提高到国家性事物层面,制定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从而推动了本国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我国企业在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中,将会面临来自知识产权的非关税贸易壁垒、侵权诉讼、抢先注册我国企业比较有价值的知识产权等风险。面对这一现实,我国的高新技术企业应该制定自己的知识产权战

略,树立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意识,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同时,我国高新技术企业还应建立知识产权的竞争意识,既要学会利用知识产权参与竞争,在他人滥用知识产权侵犯我们的利益时也应具有竞争意识,学会保护自己。知识产权战略具有十分丰富的内容。我们的高新技术企业必须深谙此道,正确灵活地运用这种战略,才能使自己在激烈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3. 要使高新技术企业成为保护知识产权的主体

在市场经济环境下,企业是市场的主体,是技术创新的主体,企业具有其他各类创新机构无法替代的地位和作用。只有千千万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得到提升,才能使产业整体创新能力得到增强。企业同时也应该是知识产权的主体。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无形资产资源要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和运营,使企业的知识资源产权化、商品化、资产化、资本化,增加企业新增资产中知识产权贡献率,使之成长为新利润增长点。高新技术企业应针对自己开发的产品不同形式和阶段,寻求适当的保护模式。高新技术企业要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列入企业核心工作予以注重和加强,在企业内部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逐步建立一支专门的、高素质的知识产权管理队伍,制定并有效实施知识产权制度。高新技术企业要成为保护自有知识产权的主体,必须明确:知识产权是企业重要的财产权,它与有形资产一样能给企业创造效益,甚至比有形资产创造的效益更大。拥有专利的数量是衡量企业科技与经济实力的重要标志。知识产权保护是世界贸易中通行的重要法则,是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通行证。从事高新技术产业的企业应自觉运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技术创新和企业发展,注重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占有和运用,将技术优势转化成竞争优势、市场优势,最终转化成经济效益。当前我国要扶持和培育特色突出、实力雄厚、竞争力强的跨国高新技术龙头企业,没有大企业主导,我国的高新技术知识产权就很难得到保护。要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进行以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扩大经济规模、提高市场控制力和竞争力为主旨的战略重组,力争培育出一批特大型高新技术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主要任务是分析企业自身经济发展和综

合竞争力的比较优势,根据市场需求创造或购买高新科技专利,在此基础上,运用知识产权(尤其是专利权)提高企业对市场占有率的控制力,以获取最大的利益。

4. 深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科研体制改革

目前,我国的科研体制还不能完全适应高新技术产业竞争的需要。必须加大力度推进高新技术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改革,建立一套适应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制度环境和制度安排,形成有利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成果转化机制。在保持必要的基础性、科学性研究之外,要实行科研机构企业化,技术创新企业化和产学研相结合的体制,用保护知识产权的方法推动科研机构与企业的合作。要完善专利保障制度,规范权益分配和利益分配,对研究开发、合作创新、产学研合作、技术转移和扩散等环节的创新产权保护的政策。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科研成果的中介评估机构,形成科研成果的孵化器,以利于科研成果的转化。

5. 要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的有效管理

对于依靠高新技术生存的企业来讲,知识产权是关乎其生存发展的决定因素,因此,高新技术企业必须从战略高度重视从研究开发到转移、扩散和市场推广的全过程知识产权管理,以核心技术专利为依托,培育知识产权优势,提高运营知识资产的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有效管理和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是相辅相成的,高新技术企业应当逐步建立和完善专利、商标、著作权和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方面的管理制度和规范,加强自我保护措施,提高管理水平。对于不同的高新技术企业来讲,应当依据自己的不同情况制定具有本企业特点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如有的侧重于专利管理,有的侧重于商标管理,而有的则以商业秘密管理为主。与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联合,要建立一支联合监管队伍。这一做法与我国目前对知识产权侵权的“集中整治”形式是相适应的,效果也会比较明显,可以逐步落实。

6. 加强高新技术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的执法

上个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相继颁布实施了

《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涵盖知识产权保护主要内容的法律法规,并颁布了一系列相关的实施细则和司法解释,使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不断趋于完善。在2001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前后,我国又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进行了全面修改,在立法精神、权利内容、保护标准、法律救济手段等方面,做到了与WTO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协议)以及其他知识产权保护国际规则相一致。可是,我国一些高新技术企业缺少自主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当企业的知识产权受到侵犯时,却因缺乏法律意识或“怕麻烦”等原因,不愿诉诸法律,从而使企业蒙受损失。因此,高新技术企业要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善于运用法律法规,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在高新技术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实践中,执法涉及的法律、法规较多,它们之间又有些交叉,加之高新技术知识产权本身的复杂性,使得这方面执法难度比较大,执法水平有待提高。因此,执法、司法部门要密切注意加强与高新技术专家、知识产权法律专家的沟通,聘请他们担任专家咨询员并协助处理疑难案件。知识产权制度不能孤立的发挥作用,需要相关的配套政策和市场环境。

首先,要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效率。要结合发展阶段,确定保护和打击重点,抓住主要矛盾,对发展影响大的问题优先处理。目前,国内外反映较大的是假冒商品和盗版,不仅造成较大的国际影响,对国内优势企业的损害也较大,应该集中力量重点突破。同时,相当一部分假冒商品出口是跨国犯罪,订货和销售渠道等都在国外。因此,要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由外国政府主动配合查处,消除境外源头。

其次,进一步完善与知识产权制度配套的市场和政策环境。一是加强信用制度和信誉体系的建设。二是规范市场秩序,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逐步实现知识产权执法的全国统一性。三是加快制定反垄断政策和法规,限制滥用知识产权的垄断行为,促进知识产权的公平竞争。四是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在保护知识产权中的作用。由于地区发展不平衡,知识产权的利用和保护能力不同,

知识产权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不同,知识产权政策不可能一刀切。应在国家统一法律法规约束和引导下,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积极性,因地制宜地制定政策。有些发达地区的知识产权实施可以走在前面。

7.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首先,加大对知识产权公共信息网络建设和服务的投入,建立知识产权信息系统。在专利申请和维持费不足以支撑知识产权信息系统的情况下,政府应加大对知识产权信息网络建设和服务的资金支持力度,针对国内企业的现状和特点,分层次建立专利信息检索和服务体系。为有效配置科技资源,提高研究开发起点和水平,高新技术企业应当建立网络化的知识产权信息系统,跟踪预测科技动态、行业动态、竞争领域以及市场走向,为制定本企业的研发规划、确定企业产品开发目标提供决策依据。对知识产权信息系统设计两个指标加以评估:第一个指标是专利信息收集和管理,该指标包括:企业建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信息系统,将更新与维护本企业无形资产数据库和专利检索列为专业部门经常性工作,在规划立项时提交有关技术的已有专利情况,审核各项中间性成果是否与他人知识产权相冲突,制定明确的管理、处理知识产权信息的规划等5个评价构成要素;第二个指标是专利信息分析与应用,该指标包括:分析现有技术所处阶段,预测新技术的发展动态和可能应用的领域,判断新产品的可能寿命、潜在市场价值,根据竞争对手专利申请的技术特征、法律状况、技术贸易或许可证贸易的时效和地域,观察其研究开发动向,提出本企业研究开发导向。

其次,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为了对重大知识产权事件及时做出反应,迫切需要建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企业之间的直接沟通渠道,以及部门之间的沟通渠道。应采取多种形式建立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沟通渠道和预警机制。

第三,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一是发挥行业协会自律组织的作用。二是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和争端。近些年来,我国企业与外国企业的知识产权纠纷常是群体事件,行业协会出面更有利。三是发挥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作用。企业量大

面广，需要借助于行业协会发挥上传下达的作用。四是建立行业协会与主管部门的沟通机制，取得主管部门的指导，提高专家的参与程度。

第四，要利用、规范和提高中介机构。在企事业单位运用知识产权能力不足的情况下，发挥知识产权代理和律师等专业机构和人员的作用尤为重要。要针对知识产权中介机构的特点，制定相应的法律，规范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市场的竞争；依法处理与当事人串通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并对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注意保护好专利中介服务队伍的积极性，帮助解决中介服务机构和队伍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五，要以市场化为目标，建立有利于涌现知识产权和创新人才且符合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科技创新体系，真正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开发体系，以高校院所为主体的科研体系，以中介组织为主体的服务体系和以风险投资为主体的科

技融资体系。

第六，高新技术产业区要设置专门的知识产权部门或配备知识产权专职人员，尤其是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作为政府管理开发区的职能部门，应在开发区的层面上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服务机构，制订相应激励政策，为高新技术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必要的引导和服务。■

参考文献:

- [1] 王晓凤等.高新技术产业与知识产权保护 [J].经济论坛, 2004 (4)
- [2] 郭文姬等.论高新技术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 [J].发明与革新, 2000 (10)
- [3] 周寄中等.知识产权与技术创新:联动与效应分析 [J].研究与发展管理, 2006 (5)
- [4] 冯晓青.论高新技术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 [J].科技管理研究, 2001 (1)
- [5] 冯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N].中国知识产权报, 1999-7-28

Enhan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to promote development of New-high Technology Industries

Chen Liuqin

(Tianji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Tianjin 300191)

Abstract: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is significant for developing the new-high technology industries.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leaping development through the technical innovation, it is necessary for our country to build a good environment for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cluding establishing a mature and effec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system, upda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s way and method, enhanc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perfecting the state and the loc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systems, promoting state economy (including new-high technology industry) fast development, and so on.

Key words: new-high technical industri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